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37486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8日

商 标

季相

申 请 人 宁波光头强防水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兴骆西路99弄19号1-2,2-2室

代理机构 宁波海涛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有影响力者进行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寻找赞助